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實習報告撰寫規定

第一條 為促使應用英語系校外實習課程報告格式之一致性及其傳承，特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校外實習報告書內容及格式：

一、報告之正文之字體以中英文撰寫均可，中文字體為標楷體，英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其規定如下：

(1) 主標題(一)、(二)、(三)...：字體大小設定 16。

(2) 次標題一、二、三...：字體大小設定 14。

(3) 報告正文：字體大小設定 12。

二、頁數編碼以阿拉伯數字 1.2.3....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三、內容依序依下列排序呈現：

(一) 封面：採 A4 規格製作，顏色為淡黃色，格式如附件九。

(二) 目錄。

(三) 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含實習總心得、實習照片)：格式如附件九。

(四) 學生校外實習檢核表。

(五) 校外實習單位評估表。

(六)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七) 校外實習合約書暨實習訓練書影本。

(八) 校外實習訪談紀錄。

(九) 實習生對實習機構及課程問卷調查表。

(十) 學生校外實習月誌。

(十一) 校外實習期中、期末心得。

(十二) 封底：採 A4 規格製作，顏色為淡黃色。

四、報告書內容依上述第三項排列，彩色列印，用釘書機裝訂左側，勿用塑膠夾或鐵夾。

五、實習報告定案後，印送紙本 4 份及燒錄光碟 1 份，送至輔導教師、系辦陳核，陳核完畢後送輔導教師 1 份、系辦 1 份、實習機構主管 1 份、學生自存 1 份；光碟送系辦 1 份。

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